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3〕218号

关于做好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全面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与督查。各学院制定科学合理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配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原创性审查、答辩等工作的全程指导和督查,并将工作计划于2024年2月26日前报教务处实践科。

- 2.学院要重视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术规范。根据文件要求,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管理,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2024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具体查重检测工作将另行发文通知。
- 3.为保证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和质量,进一步加强 毕业生的管理,各学院要根据本届毕业生人数,合理安排答辩时 间。
- 4. 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的电子表请到教务网 https://jwc.hnust.edu.cn/下载。毕业设计(论文)封面到教务处教 材科领取,答辩评分卡到教务处实践科领取。

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安排

| 序号 | 参考日程 | 工作内容 | 具体要求 | |
|----|--------------------------------------|---|--|--|
| 1 | 2023-2024 学 年第一学期 第19 周前完 成 | 各教学院制定毕业设计 (论文)工作计划,组 织老师在教学综合服务 平台中进行毕业设计 (论文)题目申报和学 生选题工作。 | (1)题目明确,向综合应用; (2)选题来自行识量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

| 序号 | 参考日程 | 工作内容 | 具体要求 |
|----|--|---|---|
| | | | 向学生公布,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兴趣,申报选题意向; (6)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
| 2 | 2023-2024 学 年第二学期 开学前完成 | 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 (1)任务书填写内容,必须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的情况一致,若有变更,应当经过所在专业系主任审批同意; (2)任务书内有关"学院""系""专业"等名称填写中文全称,"学号"等信息须填写完整; (3)学生设计(论文)时间:从任务书下达开始,到答辩时间止,年月日填写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2024年2月13日"; (4)设计(论文)所用资源和参考资料:格式参照国家标准GB/T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
| 3 | 2023-2024 学 年第二学期 第5周完成 | 毕业实习后进行开题报告。 | (1) 开题报告填写内容,必须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的情况一致,若有变更,应当经过所在专业系主任审批同意; (2) 学生应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和文献调研结果,在开始撰写论文之前出开题报告; (3) 开题报告中,"指导教师意见"必须结合学生的选题,对选题意义、内容、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是否同意开题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杜绝"同意开题"等空泛意见。 |
| 4 | 开题通过— 2023-2024学 年第二学期 第14周之间 完成 |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理论分析、实验研究和设计计算等工作,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撰写。 | 要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及学生的工作进度情况,并解决工作中相关问题等; |
| 5 | 2023-2024 学 年第二学期 第10 周完成 | 学院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检查。 | 中期检查总结。 |

| 序号 | 参考日程 | 工作内容 | 具体要求 |
|----|---|---------------------------------|--|
| 6 | 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第 13-14 周之间完成 | 毕业设计(论文)原创性审查,学生答辩资格审查。 | 各教学院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学杂费 收缴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11〕113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学生的答辩资 格进行审查。 |
| 7 |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 13-14 周之间完成 | 盲审。 | 学院应在毕业答辩之前完成设计(论文)的盲审工作。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是否遵守学术规范,是否存在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定。盲审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安排。 |
| 8 | 2023-2024 学 年第二学期 第 15-16 之间完成 | 各教学院组织人员开展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 (1)参与答辩的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辩明,原答辩的教师,原则上组参各答性,是有答辩的教师,原则并组参各答性,是有答辩明,有辩明,有答辩明,有答辩明,有答辩明,有答辩明,有答辩明,有答辩明,有 |
| 9 | 2023-2024 学 年第二学期 第16 周完成 | 毕业设计(论文)总评 成绩录入教学综合服务 平台。 | (1) 录入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内容: 学号、姓名、专业、题目名称、题目类型、成绩、学分、指导教师姓名; (2) 录入教学综合服务平台的毕业设计 (论文) 题目要与学院存档材料上的题目 一致; |

| 序号 | 参考日程 | 工作内容 | 具体要求 |
|----|---------------------------------|------------------------|---|
| 10 | 2023-2024 学 年第二学期 第16 周完成 | 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 | 按毕业学生 2%的比例推荐, 学院填写"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登记表", 学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登记表"。 |
| 11 | 2023-2024 学 年第二学期 第17周完成 | 毕业设计(论文)等资 料归档及工作总结 | (1) 各教学院按照《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中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认真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登记、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学生名单统计、信息一览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及相关毕业设计(论文)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

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18 日